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G天士力 编号:临 2006-017 号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会议无需决议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发行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提出新提案的股东名称: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 新提案提出的时间:2006年6月6日
- 新提案主要内容:放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万股A股等的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天士力”)于200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又于2006年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了本公司《关于增加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并于2006年6月17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2006年6月22日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15:00至2006年6月22日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6月22日14: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天津北辰科技园新宜白大道天士力现代中药药厂内),董事长闫希贤先生、副董事长白强先生因病均不能参加并主持大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文先生主持该次会议;公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共十五人,代表股份184,616,2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8%,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5.《关于公司放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6.《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7.《关于公司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1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7.2 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在该范围内范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7.3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行为定向募集资金,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及其他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特定对象不超过十名。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7.4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 7.5 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G 天士力”公司股票交易收盘价计算平均值的 100%,具体发行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发行时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6 股份认购及禁售期:本次发行认购方式为向特定对象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投资者认购的股份 12 个月内不能转让或上市流通。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7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 A 股募集的资金使用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1	注射用黄芪芪冻干粉等系列中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11,754.00
2	购买中药制剂车间项目	7,000.00
3	现代中药制剂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4,950.00
4	对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
合 计		33,704.00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8 未分配利润安排:公司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7.9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限为本次会议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8.2 注射用黄芪芪冻干粉等系列中药制剂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天士力以现代中药为主要发展方向,而中药制剂,特别是粉针剂型是现代中药现代化的创新,具有技术先进性,产业化前景很好。该项目以合资方式建设粉针和注射液生产线,主要生产黄芪、银杏素注射液产品,项目总投资额为 19690 万元,其中本公司投入 11754 万元。

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原计划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因可转债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所需资金 11754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上述项目建设贷款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2 购买中药制剂系列产品
为增加剂型,生产中成药注射剂,特别是冻干剂型产品,公司拟购买用于治疗血小板血疾病物的以粉针剂型为主的系列注射剂产品。粉针剂型具有稳定性高、剂量准确、便于长期贮存等优点,市场前景很好。购买以上产品共需 7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原计划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作为购买资金来源,但因可转债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为满足生产需要,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先行支付购买资金 700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上述资金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3 现代中药制剂中试车间建设项目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新药报批时需要提供在 GMP 中试条件下

的样品;而新药从实验室试制到大规模生产也需要中试规模的实验验证。为此,公司拟建设现代中药制剂中试车间,以满足药品新注册报批和原料药产业化对中试制剂的需求。该项目主要建设 GMP 标准的中药制剂多剂型中试车间,形成具备口服液、片剂、颗粒剂、微丸剂、胶囊剂、水剂、粉剂、膏剂、栓剂、喷雾剂等剂型中试开发与生产的能力。该项目总投资为 4950 万元,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实施。

根据公司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原计划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但因可转债募集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为保证项目实施进度,本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先行投入项目所需资金 4950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上述项目建设贷款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8.4 对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天士力”)目前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90%。上海天士力主要从事为糖尿病患者生产胰岛素的科研、生产和销售,其中重组人胰岛素原用于治疗心血管疾病的国家一类新药,目前临床应用的各种生产规格药均相比具有人源性、疗效确切、高安全性能价格比高的特点,医患忠惠率高,创新产品,市场空间巨大,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为满足上海天士力业务发

展资金需要,本公司拟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对上海天士力药业有限公司增资 10000 万元。

本公司董事会经严格论证,认为上述投资项目体现了公司的发展方向 and 现实需要,对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保持持续健康发展极具重要,而且上述项目工程建设工作已基本完成,可以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较短时间内产生效益,维持并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为投资者带来较好的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9.《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完成,提请股东大会给予董事会必要的授权,授权主要内容为:

10.1 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

10.2 授权公司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重要文件;

10.3 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次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

10.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10.5 如国家相关部门对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修订。

10.6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184,616,29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的宋建中、焦健律师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6月23日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关于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建律师意字[2006]第 112 号

致: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执业律师宋建中、焦健出席了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以下简称“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天士力制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已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及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贵公司以上前述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向本所作了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他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文件一同公开披露,并同意贵公司引用之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规范意见》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原则,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召集、召开的,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经依照《章程》的有关规定,于三十日(即 2006 年 5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分别刊登了董事会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通知了各股东。

发布公告中,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表决权,并委托代理人出席行使表决权及有表决权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等事项,贵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规范意见》有关规定对有关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且根据控股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和提议,决定将该项议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根据公司章程该议案需要通过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故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7 日在《中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发布公告,通知全体股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根据《公司章程》为广大股东提供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6 月 22 日 15:00;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 9:00 改为当日 14:30。社会公众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站 http://www.chinaclear.com.cn 行使表决权。”

2006 年 6 月 17 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证券时报》上发布《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该通知再次提示贵公司全体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事宜,并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会议出席对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事项以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验证程序和投票操作流程等内容。

3.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 15:00 至 6 月 22 日 15:00,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共同委托董事李文先生主持,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4:30 在公司质检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合法的方式和地点符合公告内容。

经查验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81,080,457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63.54%。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3,535,8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4%。

以上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5 人,代表股份数 184,616,2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8%。

经核查贵公司出席人名册及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所提交的证明文件符合章程第 47 条第 50 条之规定,具备合法有效的与会及表决资格。

2. 出席现场会议的其它人员

经本律师核查,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师亦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律师认为,上述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具备合法的与会资格。

三、关于临时股东大会的出席

经本师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一项临时提案提出。

贵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放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议案;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由于该议案根据公司章程需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故 2006 年 6 月 6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50402946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70%的贵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增加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要求将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全部议案提交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并将上述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我国《公司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以上所述提案应发布在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控股股东提交临时提案,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公告中明确的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规则修正案》;

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4、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放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融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于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9、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10、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公告中声明的全部事项(以记名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并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形式参与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上述各项议案通过的票数符合《公司法》及《章程》中所要求的有效最低票。贵公司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由本次股东大会授权的 2 名股东代表、1 名监事监督、清点并宣布表决结果,相关的决议会议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确定。

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范意见》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股票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先锋股份 编号:临 2006-023 号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网上刊登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并于 2006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改方案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的要求,现就发布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第一次提示公告。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 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3 日

3.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00

4. 网络投票时间:为 2006 年 7 月 20 日—2006 年 7 月 24 日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7 月 20 日至 2006 年 7 月 24 日每天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北京稻香湖源酒店

6. 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 A 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流通股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7. 提示公告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将在指定报刊上刊载两次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公告,提示公告时间分别为 2006 年 6 月 23 日、2006 年 7 月 19 日。这是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8. 会议出席对象
(1) 凡 2006 年 7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 A 股流通股股东和无限流通股股东。在上述日期登记在册的 A 股流通股股东,均有权在股权分置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作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9. 公司股票停牌、复牌事宜
公司股票停牌根据原定于 2006 年 3 月 20 日之日起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进入股权分置改革程序,并将于北京流通 A 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在 2006 年 6 月 9 日之前(含本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 A 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起复牌。

自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2006 年 7 月 14 日),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止,本公司股票也将申请停牌。

二、审议事项
审议事项为《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本方案除需经参加表决的全体 A 股股东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投票事项具体程序见《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

三、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及行使

1. 流通股 A 股股东享有股权分置改革的权利

流通股 A 股股东依法享有出席相关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股权分置改革权利行使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委托董事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流通股 A 股股东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流通股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见本通知第五项内容。流通股 A 股股东委托投票事项见《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流通股 A 股股东还可以按照本通知中的现场会议参加办法参加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投票表决。

3. 流通股 A 股股东参与投票表决的重要性

(1) 有利于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2) 充分表达意愿,行使股东权利;

(3) 多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流通股 A 股股东或参与本次股票表决反对股票的股东,如“相关议案”表决获得通过,仍需按表决结果执行。

4. 表决权
公司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征集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申报为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委托他人重复投票,以《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的规定为准,委托人在按规定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3)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或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委托征集人投票为准。

(4) 如果同一股份多次委托征集人重复投票,以最后一次委托为准。

四、董事会投票程序
1. 征集委托投票:截至 2006 年 7 月 13 日 15: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流通股 A 股股东。

2. 征集时间:2006 年 7 月 14 日—2006 年 7 月 23 日,每日 9:00—17:00。

3. 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活动。

4. 征集程序:请详见公司于本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北京万通先锋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G 华发 公告编号:2006-024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需决议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第 5 项议案为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提出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局决议,该提案经珠海特区华发集团公司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 本次会议原定于 2006 年 6 月 16 日下午 2:30 在本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因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珠海经济特区华发集团公司提出“增加提案申报”,故将此次会议召开时间推迟,会议召开时间变更为 20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30,该事项及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刊登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1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一、会议召开情况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30 在广东省珠海市拱北丽景园华发六楼会议室召开;同时,公司就本次会议向股东开通了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21 日中午 3:00 至 6 月 22 日下午 3:00。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局,因董事局主席袁小波先生因公出差,现场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刘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投票权的股东)共 6 名,所持股份 81,393,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31%。